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持續關聯交易 門窗銷售及安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萊恩天津與北海陽光簽署門窗供應協議，據此萊恩天津向北海陽光供應石門山酒店項目的門窗及合同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60萬元（相當於約3,209,876.54港元）。

公告當日，北海陽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公司控股股東開先生的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定義），因此，北海陽光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萊恩天津與北海陽光在該協議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可持續關聯交易。

本協議擬訂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之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的規定，該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聯交易

以下為該協議主要條款摘要。

日期: 2012年5月17日

訂約方: (1) 北海陽光(作為買方)
(2) 萊恩天津(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 萊恩天津向北海陽光的石門山酒店項目供應及安裝門窗

工期:	60天，暫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開工，具體開工日期以北海陽光的最後通知為準。 萊恩天津門窗工期每延誤一天將支付實際合同金額的千分之一作為罰款，該罰款從實際合同金額中扣除。
合同金額上限:	人民幣2,600,000 元(相當於約3,209,876.54港元)
付款期限:	購買價格及門窗的安裝費用應以下列方式制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協議簽署的7日內支付合同金額上限的30%; (ii) 在門窗框架安裝完成後支付合同金額上限的30%; (iii) 在門窗安裝完成後支付合同金額上限的20%; (iv) 完工並經北海陽光驗收合格後，在北海阳光出具最終發票的7日內支付至實際合同金額的95%， (v) 於保修期屆滿之後支付5%的實際合同金額的餘款（餘款不計利息）。
保修期:	門窗安裝工程完工並經北海陽光驗收合格之後兩年。

合同金額上限

北海陽光根據該協議須支付天津萊恩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260 萬元（相當於約 3,209,876.54 港元）。

合同金額上限的基準

合同金額上限由萊恩天津和北海陽光制定，參考北海陽光在協議下購買的門窗類型、數量和質量，是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為基礎，並且參照當時市場中同類型門窗價格定價，及不低於萊恩天津供應給獨立第三方同數量及類型的門窗價格。

協議好處及理由

萊恩天津的主要業務是鋁合金和鋼塑門窗的供應及安裝。和市場其他公司相比，萊恩天津將以合理的價格向北海陽光銷售門窗。這將可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確保萊恩天津向北海陽光門窗供應的穩定性。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而合同金額上限及合同的條款皆經訂約方公平談判達成及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北海陽光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住宅房地產開發和門窗加工業務。

北海陽光是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為在大連市旅順口區北海街道李家溝村的局部地塊[即建設用地編號為(2010)-02 號地塊]進行住宅和配套設施的開發以及商品房銷售、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

締約雙方關係及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公告當日，北海陽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公司控股股東開先生的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定義），故北海陽光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萊恩天津與北海陽光在該協議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可持續關聯交易。

鑒於本協議擬訂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以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的規定，該協議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開先生及開曉江先生（開先生之子）外，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上述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開先生及開曉江先生（開先生之子）之外的其他董事無需迴避並可參與董事會就通過該協議及協議中擬定的合同金額上限而舉行的投票。

釋義

在此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天津萊恩和北海陽光就天津萊恩向北海陽光石門山酒店項目供應門窗貨品簽署的協議
“北海陽光”	北海陽光(大連)有限公司 (Beihai Sunshine (Dalian) Corporation)，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由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合同金額上限”	人民幣260萬元（相當於約3,209,876.64港元）
“本公司”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聯的個人或公司，「獨立第三方」指上述任何人士或公司。
“萊恩天津”	萊恩(天津)門窗有限公司 (Tianjin Lion Window & Door Co., Lt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開先生”	開成連先生（Mr. Kai Chenglian），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百分比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石門山酒店項目”	北海陽光酒店項目，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旅順口區北海街道李家溝村石門山水庫附近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 0.81 元兌 1 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開成連
董事長

中國，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開成連先生、開曉江先生、姜淑霞女士及韓麗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靜女士、李福榮先生及孫惠君女士。